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9號

原告 汎武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武吉

原告與被告鼎潤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,211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2,278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91,7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瑩萍